

#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

## 一、简介

根据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设立中俄艺术类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简称俄罗斯艺术类项目),旨在借鉴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美术、舞蹈等领域专业人才。

## 二、实施范围

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

## 三、选派计划

### 1. 选派规模: 30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 留学期限为18-24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36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48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以音乐专业为主,同时选派少量美术专业(主要是现实主义画派)、芭蕾舞专业及表演类专业。

(1) 音乐类作曲专业不再选拔作曲理论研究方向;

(2) 美术专业、舞蹈专业不再选拔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3) 美术类不再选拔应用艺术专业(室内装饰、艺术设计等);

(4) 表演类专业不再选拔攻读 ассистентура-стажировка 人员。

###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费用及预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

## 四、申请条件

###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其他条件

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其中,

访问学者: 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时应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 五、申请办法

###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国内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6年3月20-4月5日登录国

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相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单位须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前将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本项目规定的作品材料 (一式一份) 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其余纸质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按规定留存。

##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 (单位/部门) 的申请。“211 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 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负责受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3.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俄罗斯艺术类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内申请人用)》 (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 自行查询) 准备申请材料。

##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于 2016 年 5 月份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及俄方拟录取院校情况。

## 七、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 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通过俄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 预科学习时间不计入专业学习时间。

##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驻俄使 (领) 馆教育处 (组) 协助留学候选人员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最终留学单位以驻俄教育处 (组) 落实结果为准。凡未按期派出或未被俄方录取者, 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留学候选人还需按照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语言培训期间统一组织填写), 并于 5 月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并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转交俄方。俄方一般于 7-8 月通知录取结果。凡未获俄方院校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 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 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 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 张宗男

联系电话: 010-6603933

传真: 010-66093581

E-mail: [znzhang@csc.edu.cn](mailto:znzhang@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 十、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	2016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	申报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相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单位负责审核并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	4月-5月	受理、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驻俄教育处（组）反馈俄方拟录取院校情况。
3	5月	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	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及拟录取院校情况，发放俄语培训通知。
4	5月-7月	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按通知要求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
5	7月底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按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材料，并按时提交，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俄方。
6	7月-8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俄方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7	9月-10月	派出	留学人员按规定的時間派出。

### 附件 3: 项目执行中的常见问题

1.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选派对象既包括教师也包括学生, 但部分学校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 或校内缺乏统筹协调, 造成实际工作中只受理教师的申请而不受理学生的申请;

2. 学校的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有的学校未能将项目通知下达到所有相关院系, 存在有意向申报的教师和学生不了解项目和项目要求, 盲目申报或错过申报时间;

3. 学校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准备和申报过程加强指导。部分申请人未按要求准备外语成绩、外方邀请信等申请材料, 导致材料审核阶段未通过。

4. 部分单位对在外的留学人员缺乏定期联系和管理, 未能及时配合驻外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做好国外管理工作。

5. 回国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各单位应加强对回国人员的成果考核, 确保留学效益。